关于对潘呈恭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87 号

潘呈恭: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三圣股份")于 2021年6月2日披露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暨风险提示公告》显示,你因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,于 2021年5月31日减持1,905,454股三圣股份股票,占公司总股本的0.4411%。三圣股份有关公告,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21日,你合计减持3,544,389股三圣股份股票,占公司总股本的0.8204%。

你作为三圣股份持股 5%以上股东及董事长、总经理,未在首次 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 (2020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3.1.8 条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
2021年7月13日